阳城县廉租房申请流程图

有工作单位

申请人如实填写申请表，并按填表要求到相关单位签章

申请人携带书面申请、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收入证明、住房情况证明（均为原件、复印件）及相关材料到住建局住保中心办公室办理申请，并领取申请表

无工作单位

社区、街道

工作单位

申请人将申请材料送交住建局住保中心办公室

住建局住保中心办公室对申请家庭人口、住房状况走访调查，并将收入证明转送县民政部门认定

基层单位公示7天

调查核实

取消申请资格

住建局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、初审意见和公示情况等进行审核

不符合条件

有异议

符合条件

不符合条件

取消申请资格

不符合条件

媒体（结果）公示7天

会同保障性住房领导组成员单位调查核实

有异议

符合条件

住建局住保中心负责分配实物配租房源

安排租金补贴，核算补贴资金，建立账户，委托住建局财务股发放租金补贴，签补贴协议

阳城县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审批流程图

受理、初审

基层单位（社区）入户调查申请家庭收入、住房情况进行初审，并提出初审意见。

**归档**

（县住建局住保中心办公室）

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每户建立垫资和纸质档案。

**第二次公示**

（县住建局）

对审核通过的家庭，在有关媒体上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的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核准。

**审核**

（县住建局）

县住建局对申请家庭的收入、住房状况进行审核。

**首次公示**

（基层单位）

对初审通过的家庭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进行公示、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由基层单位报县住建局。

申请人申请

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，填报申请表。

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审批

不符合条件

退回

公示有异议的， 不符合条件退回 公示有异议的，

退回重新调查 退回重新调查